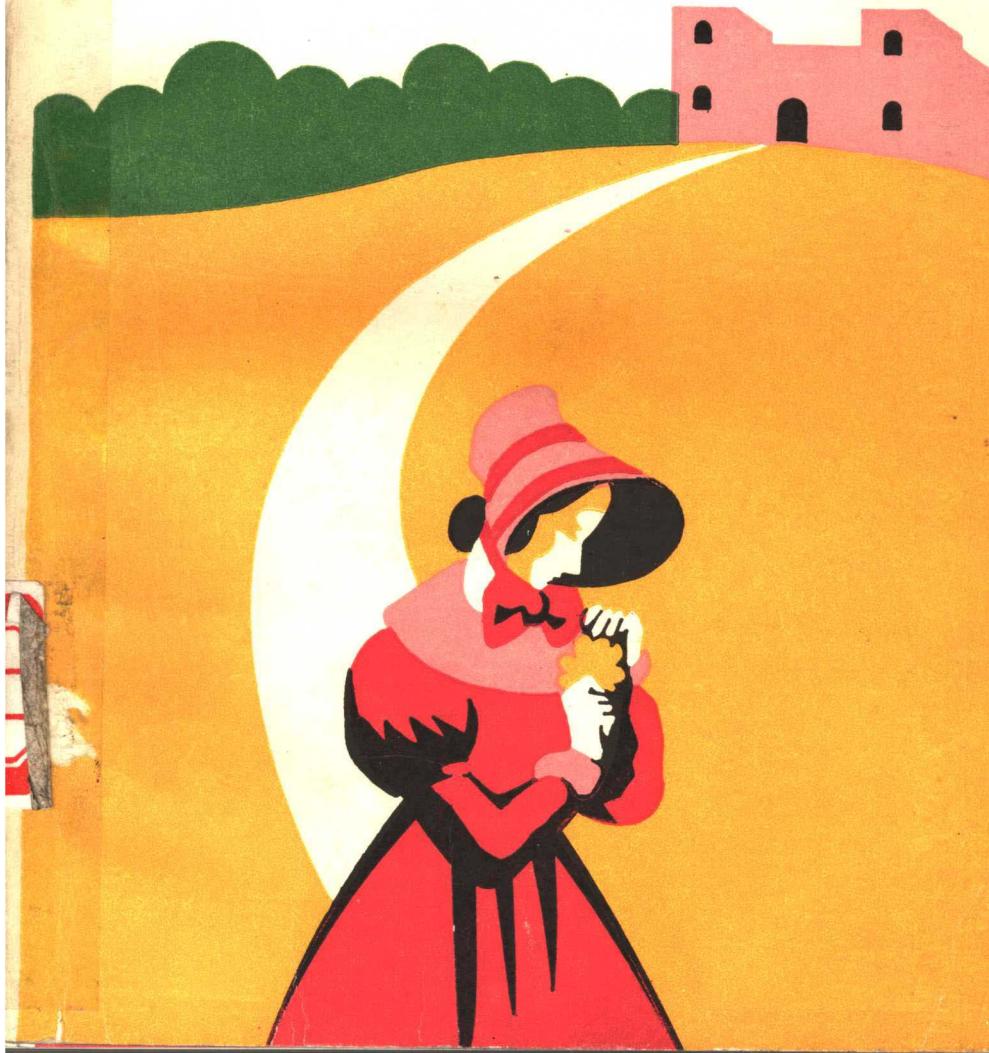


勃朗特姐妹文集
女房客

安妮·勃朗特 / 著
莲可 西海 / 译
上海译文出版社 / 出版



Anne Brontë
THE TENANT OF WILDFELL HALL

本书根据 Penguin Books Ltd., 1979 年纸面本译出

女 房 客

〔英〕安妮·勃朗特 著

莲可 西海 译

陈体芳 校

上海译文出版社出版、发行

上海延安中路955弄14号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上海百科印刷厂印刷

开本850×1168 1/32 印张 18 插页 2 字数 410,000

1992年4月第1版 1992年4月第1次印刷

印数：100,001—10,000 册

ISBN 7-5327-1161-7/I·657

定价：6.00 元

(沪)新登字 111 号

前　　言^①

在勃朗特三姐妹所著的小说中，尤其需要联系作者一生的情况来考察并且根据其写作时的处境以作出评价的是《女房客》一书。

在当今的读者看来，本书^②的主题似乎显得过时了，因为除了一些其他的重要问题之外，它主要涉及拯救人的灵魂的问题。不过，正是由于提出这一主题的胆略和绝对坦率的处理手法，使它具有惊人的现代化气息。

本书作于 1846 至 1848 年间，于 1848 年初夏出版，它堪称“妇女解放运动”的第一篇宣言。安妮·勃朗特以一对完全不相称的恋人间的拜伦式婚姻为题材，描述女主人公海伦·亨廷顿被迫离开了她那万恶的丈夫，要求独立生活的权利并成功地做到自食其力——而更为冒险的是她竟带着她的儿子一同潜逃——作者不仅震撼了当代社会的道德规范，还无视当时的国法。在 1848 年，为人妻的妇女——尤其是婚生子女——完全受丈夫的控制。

梅·辛克莱^③在 1913 年写道：海伦·亨廷顿在自己的卧室给丈夫吃闭门羹，这在维多利亚时代的整个英国引起了反响。

本书一出版即受到读者欢迎，同年 7 月就决定再版，安妮为之写了一篇引人注目的序言，宣布她何以就这一既使图书馆订户着迷又使道德家大为震惊的题材而写作的特殊原因。

由于她是用笔名阿克顿·贝尔发表的，所以有关作者的性

别引起所有人的好奇心，同时也受到一些人的谴责。他们认为，这种题材不宜由女性来处理，假如作者是女性的话。然而，她在序言中为自己的主旨所作的强有力的辩护，确立了本书的性质，也表现了作者的个性。至于作者究竟是何许人，尤其是性别，她只用了寥寥数行有力地表明自己的看法，便使得那些对她横加非议的人哑口无言了：

……我相信只要是本好书，那末无论作者的性别为何，它仍不失为一本好书……所有的小说都是，也应当是既供男性又供女性阅读而写作的，而且我百思不得其解，为什么一个男人可以容许自己写出确实使女性丢脸的内容，或者为什么一个女人写出了对男人说来是恰当而相称的任何内容就应当受到苛评。

《女房客》一书的成功，使它的作者得到的磨难多于欢愉。她的出版商 J·C·纽贝是个诡计多端的家伙。他在销售该书的时候骗取了她所应得的稿酬（我们现在知道，当时还没有今天的那种版税制度）。安妮去世^④后，她的大姐夏洛特向自己的出版商乔治·史密斯说明，安妮一共只收到两笔各为 25 英镑的稿费。那时乔治很可能是通过施加压力的手段，成功地从纽贝手里获得了安妮的两部小说和《呼啸山庄》的版权。夏洛特并不隐瞒纽贝同她两个妹妹打交道的秘密。她说纽贝一定是“……既贫困

① 译自英国勃朗特姐妹研究专家威妮弗雷德·杰林为 1979 年企鹅丛书版《女房客》写的前言。

② 本书原名为“*The Tenant of Wildfell Hall*”，全译名应为《怀尔德菲尔府的房客》。

③ 梅·辛克莱(May Sinclair, 1863—1946)：英国小说家、女权运动家。曾以勃朗特三姐妹为题材，先后发表过一部传记及一部长篇小说。

④ 安妮于 1849 年去世，当时仅 29 岁。

又狡猾……”他对刚崭露头角的特洛罗普^①和乔治·艾略特^②也同样苛刻。但是他对勃朗特三姐妹所要的手段太过分了，竟企图把《女房客》冒充为已经成名的《简·爱》的作者，即“柯勒·贝尔”^③的作品兜售给美国出版商，以取得版权，并且以揭露作者的性别和身分来威胁这姐妹俩，因为这是她们希望不惜任何代价要避免的。正如《女房客》的再版序言中所揭示的那样，当时的社会偏见是反对妇女的发表自由的。

为了同纽贝作必要的对质，安妮·勃朗特被迫作了她生平唯一的一次伦敦之行。她姐姐夏洛特的出版商乔治·史密斯（后来成为维多利亚时代几乎所有卓越小说家的非常成功的出版商），为安妮·勃朗特留下了她家庭圈子以外的人所作的极难得的关于她的描述。“……她是个温柔文静、相当克己的人，长得一点儿也不漂亮，可是模样儿很讨人喜欢……她的态度奇特地表现出一种求人保护和支持的愿望，经常保持着一种恳切的神色，这是能博得别人同情的……”^④

在虚弱的外表后面（安妮·勃朗特终生体弱多病），正如她的一生和死亡所证实的那样，她是个意志坚强、勇敢非凡的年轻女子。她为写作《女房客》所选择的题材，并非毫无所知或者毫无经验，而是在充分了解了具体事实的情况下，有意识地向当时的社会习俗和法律提出抗议。这些有关的知识是她在一家以体面著称的人家当保姆的四年间获得的。

从 1841 年 3 月到 1845 年 6 月，她受雇于住在约克城附近的小乌斯伯恩镇上绿邮府的埃德蒙·鲁宾逊教士。在这以前，

① 安东尼·特洛罗普(Anthony Trollope, 1815—1882): 英国小说家。

② 乔治·艾略特(George Eliot, 1819—1880): 英国女作家。

③ 柯勒·贝尔(Currer Bell): 夏洛特·勃朗特的笔名。

④ 引自《康希尔杂志》(Cornhill Magazine, 创刊于 1860 年的英国月刊——译者)1900 年 12 月号。——原注

她已经在另一户人家度过一年，那就是在米尔菲尔德的布莱克府的英厄姆家。她在 1847 年出版的第一部小说《艾格妮丝·格雷》就是反映她在这个早先的职位中所获得的体验的，而《女房客》则是后来的那次经历所结下的果实。

关于在鲁宾逊家的处境，她留下了两篇直接的叙述，其一是她到他们家才几个月后写下的一篇日记，其二是在四年后离开绿邮府时所写的。第一篇中有这么一句话：“……我厌恶我的工作，希望另换一个……”^① 第二篇是在 1845 年 7 月 31 日写的，提到早先那段记载：“……当时我在‘绿邮’，如今刚从那儿逃出来。当时我就希望离开那儿，要是当初我就知道得在那里待上四年的话，我会感到多么沮丧呀！不过，在那儿我体会到了人性中一些很令人厌恶和意想不到的方面……”她把自己在那四年间所见到和经受的作了一番回顾，便成为创作《女房客》的灵感。

可能有人会问，既然她有那样的感觉，为什么要留在鲁宾逊的绿邮府呢。答案是她为了她的哥哥而留下来的。

安妮的哥哥布伦威尔·勃朗特幼年时就表现出聪明的天资，受到家人的溺爱，鼓舞他们对他的前程抱有过分的期望。可是，在他二十五岁那一年，在连遭四次不光彩的免职之后，变得不再有人肯雇用了。这并非因为他不具有卓越的天赋。他是个文笔流畅的诗人（曾获得诸如哈特利·柯勒律治和詹姆斯·马蒂诺^②那一类作家的好评），热爱文学和音乐，精通拉丁语，长笛吹得可以登台表演，又能说会道，可惜的是哪一样行当也没学好。同时他又是个非常漂亮的小伙子，这就造成了他的不幸。

鲁宾逊夫妇要为他们的十二岁的儿子埃德蒙请一位家庭教

① 摘自安妮·勃朗特在 1841 年 7 月 30 日写的日记。——原注

② 哈特利·柯勒律治 (Hartley Coleridge, 1796—1849)：英国诗人、随笔作者、编辑，为著名浪漫派诗人塞缪尔·柯勒律治的长子。詹姆斯·马蒂诺 (James Martineau, 1805—1900)：英国哲学家、牧师。

师，而安妮正在那里担任他们家三个女儿的保姆。她便推荐了自己的哥哥，认为这是他剩下的唯一机会了。于是他受到接见，给鲁宾逊夫妇留下很好的印象，所以就被聘用了。

这个豪华的新环境象一贴补药，首先对布伦威尔已被摧垮的精神产生了激励作用。鲁宾逊家有着很好的社会关系。在鲁宾逊太太的亲戚中，有教会高级人士和下议员；他们骑着马纵狗打猎，并去约克城参加郡府里的舞会。这种气氛完全适合布伦威尔讲究过分的趣味，他也很迎合他的雇主的心意。他在先前几个职位上相继失败之后，对于为他而受尽折磨的家人来说，他目前的成功真是出乎意外。他在这个职位上待了两年半。就是为了他的缘故，安妮同他一起待下去，尽管她对鲁宾逊夫妇和他们的整个生活方式越来越厌恶。

在“绿邮”，这一家人的统治者并非它的男主人，而是鲁宾逊太太。她是个肆无忌惮的美人儿。布伦威尔受到她的青睐。但他却是个心神不健全的人，天真无知，易于受骗，以为她爱上了自己，便以放纵的情欲回报她的求爱。他们的私通不可避免地被发现了（连孩子们都知道了），最终在被鲁宾逊先生获悉的当天，布伦威尔就被辞退了。

这一次是不可挽回的了。但使他完全崩溃的并不是这份耻辱，而是强行把他和那女人分开所引起的极度伤心，他以为她是以同等的爱来回报他的。他开始吸毒和酗酒，在三十一岁那年死于震颤性谵妄。

那几年，他家人的痛苦并不亚于他。他们收留了他三年，尽最大的力量护理他，与他一次次的酗酒胡闹和自杀企图进行搏斗，并且向方圆十英里内的酒馆老板为他付酒债。

对于这一切苦难，安妮·勃朗特认为自己负有责任。要是她没有推荐布伦威尔到“绿邮”这份人家，他的生命便不致这样

毁掉。对于他们兄妹两人来说，鲁宾逊太太实在过于狡猾了。虽然安妮不喜欢她，但却事先没有料到她竟然会勾引布伦威尔。在他被辞退整整一年之后，鲁宾逊先生的去世为他开了方便之门，但使他悲痛欲绝的是，他发现那位太太丝毫不在意与他恢复接触，还谎称在她丈夫的遗嘱中有一项规定，如果她再嫁人的话就不得继承遗产，这样便有效地使布伦威尔不能接近她。可是，过了一段时间，她竟然嫁给一个富有的贵族亲戚爱德华·多尔曼爵士，和他一起在伦敦社交界大出风头。

安妮对所有的这些事实了解得很清楚，并让家人毫不怀疑鲁宾逊太太对布伦威尔的行为应受到谴责。这个看法后来传到了盖斯凯尔夫人^①耳朵里，使她在终于写出的《夏洛蒂·勃朗特传》中对这桩事情加以渲染。这种坦率的态度几乎使她自己为之付出被控犯了诽谤罪的代价。老勃朗特先生毫不迟疑地亲自致函盖斯凯尔夫人，痛斥鲁宾逊太太为“勾引他儿子的恶魔……”^②

当安妮回顾他们兄妹俩在鲁宾逊家的共同经历时，印象最为深刻的是他们对世事的无知，以致在处世方面毫无准备。

她认为自己有责任去搭救那些同他们过去一样缺乏经验的年轻人，告诫他们小心提防埋伏着等待他们的危险。她绝不为那已经发生的事责怪布伦威尔，把这一切归咎于他的教养不良。

她在再版本序中写道：

……我写下面这许多页书的目的并不只是为了逗乐读者
……我希望说实话，因为事实的真相总是能……传达它本

① 盖斯凯尔夫人 (Elizabeth Cleghorn Gaskell, 1810—1865): 英国小说家。《夏洛蒂·勃朗特传》出版于 1857 年。

② 见 1857 年 4 月 2 日书于勃朗特牧师住宅的函件。——原注

身在道德方面的教训的……不过请别想象我自以为有能力去革除社会上的种种罪过和弊端，我只是愿意为如此良好的目标贡献微力而已……对于一件坏事的描述，采用最不引起人们反感的表现方式来写作，无疑是小说家能遵循的最合心意的方针。可是这种做法是不是最诚实……？应该向那些年轻而没头脑的旅客揭露人生道路上的陷阱和罗网，还是用树枝和花朵把这些陷阱和罗网掩盖起来，究竟哪一种办法更好呢？……如果少一些这种对现实的审慎隐瞒……那末，那些靠自己来从各自的经历中提炼出辛酸的知识的男女青年就会少犯罪、少受苦。

即使安妮承认在这部小说中所描述的情况——关于阿瑟·亨廷顿和他那帮伙伴——是个极端的例子，她还是能够根据自己的亲身体验断言现实社会中确实存在这种人，并且基于这一认识，感到自己有责任将她所了解的情况去告诫他人：“……如果由于我的忠告，能够使一个轻率的小伙子免于重蹈覆辙，或者可以防止一个没头脑的姑娘象我的女主人公那样不知不觉地误入歧途，那末，这本书就没有白写了。”

她不可能丝毫不差地描写布伦威尔的那段情事，不过她的确能够，也确实是依据第一手材料刻画出了一个酒鬼临终前的极度痛苦以及他那越来越消瘦的肉体和内心悲痛的可怕景象。

本书至今还值得一读，那是由于它写得绝对忠实，具有心理方面的真实性。作者十分明智和公正，她指出女主人公和她那可憎的丈夫对他们不幸的婚姻都负有责任。海伦尽管年轻妩媚，又有胆量，但却自以为是，而且象在她以前的安娜贝拉·米尔班克一样，自以为有能力改造一个浪子，因此才不听任何劝告，过于自信地缔结了一门不幸的亲事。亨廷顿尽管不象拜伦（他受

不了妻子阅读书本)，但却被出色地描绘成一个第二流的洛夫莱斯^①，走起路来趾高气扬，驾驶马车像个疯子，深信自己对异性富有诱惑力，终生彻底放纵自己，在那些牌骗子、瘾君子和色鬼所凑成的圈子里，他成了他们毫不费力的诈骗对象。但他缺乏道德上最起码的耐力，因而无法克制地放纵自己。

阿瑟·亨廷顿曾被认为是布伦威尔的写照，其实不然。布伦威尔尽管有他的所有过失和弱点，但却有一颗富于感情的心和热忱的性格。他爱好所有的艺术，尽管一无所成，但仍坚持练习。他虽则自负又自欺，但抱有理想，而亨廷顿则没有。布伦威尔待仆人和蔼可亲，备受村民的喜爱，对抚养他成人的姑母十分感激，对自己的不端行为能感到强烈的悔恨。亨廷顿则除了自己以外，对任何人没有感情，待仆人蛮横侮慢，待侍从刻薄恶毒，甚至由于妻子为她父亲戴孝而生气，对自己的妻子有虐待狂行为。他与布伦威尔的相似之处在于毫无自制力，常讲亵渎神的话，以吓唬他人为乐并喝得酩酊大醉。

与布伦威尔有许多相似之处的倒是洛勃罗勋爵。尽管他过着堕落的生活，但有时还会感到悔恨，能良心发现。他还有布伦威尔的那种生动的想象力，而且也像布伦威尔那样，被自己所爱的女人任意抛弃后，求助于麻醉剂。把作者对洛勃罗狂热的内心反省、在宗教信仰方面经受的痛苦、多次为改邪归正所作的努力、灾难性的懦弱、一再受到麻醉剂的支配以及那些堕落的酒友的影响等等的描述，与所塑造的亨廷顿这个人物相比较，我们可以更清楚地看到布伦威尔的形象。

显然，安妮·勃朗特在“绿邬”经常见到这一类人，而且无可

① 英国小说家塞缪尔·理查森（Samuel Richardson, 1689—1761）的作品《克拉丽莎·哈洛》（“Clarissa Harlowe”）中的男主人公，是个花花公子，诱奸女主人公克拉丽莎，使她饮恨而死。

奈何地眼看她哥哥受到他们的影响。当时使她感受最深的，以及布伦威尔因经历上述灾难而丧生后萦绕于她脑际的，是男孩子为应付人生战斗而受的教育是何等的无效。她痛恨男女教育要区别对待，对于普遍地认为男孩子在抵制诱惑方面强于女孩子看法，表示十分愤慨——她已经看出了这种意见的谬误之处。有关性别问题，勃朗特三姐妹全都雄辩地主张男女平等，其中尤以安妮最为勇猛。她在她的序言中写道，女孩子被保护起来，使之对危害一无所知，而男孩子有如海伦·亨廷顿所发现的那样，却“应该让他们通过自己的体验去证明一切，而我们的女儿甚至想从别人的经验中取得教益也不允许”，而是应当使之一无所知（见本书第三章）。在布伦威尔遭到不幸之后，夏洛蒂·勃朗特写道，“女孩子受到保护，仿佛确实是因为她们意志薄弱、愚蠢透顶似的，男孩子却被推向社会，任其自由活动，仿佛在所有生物中，他们是最聪明和最不易被诱入歧途的……”^①

本书时时显得具有言情小说的特性，但绝不琐碎浅薄。全书以安妮全心全意致力于说真话的精神为特色。它的不足处在于它的结构，在于采用了一个情节包含另一个情节的笨拙手法。（艾米莉·勃朗特在《呼啸山庄》中岂不是也用过这同一手法吗？）海伦的整个婚后生活被记述于一本日记之中。随着次要情节（写她离开丈夫以后的生活）的展开，海伦在新的生活中，把这本日记交给怀尔德菲尔府的邻居吉尔伯特·马卡姆。而在这之前，他对她的过去毫不了解，却爱上了她。她是凭良心这么做的，为的是希望他免受无望的热恋之苦，因为那时她在法律上仍是亨廷顿的妻子。

评论家乔治·穆尔^②在安妮的作品处于一度黯然失色的时

① 摘自 1846 年 1 月 30 日致伍勒小姐信，现藏菲茨威廉博物馆。——原注

② 乔治·穆尔（George Moore, 1852—1933）：爱尔兰小说家、戏剧家、评论家。

候给予它们高度的评价。他在 1924 年出版的《艾伯里街谈话录》一书中，对安妮这部作品在结构方面的缺点作了十分有趣的评语。他认为“在开头一百五十页的记叙文的编写方面显示了一位天生的讲故事能手”，但是他又为安妮半途而废感到惋惜。

这并非由于缺乏才华，而是经验不足所致。只要有个偶然的机遇，就可以使她不致犯这一失误。因为几乎任何文人都会按着她的手臂说：你切勿让你的女主人公把她的日记交给那个年轻的农场主……务必让你的女主人公把她的往事讲给这个年轻的农场主听，这样，你便可以就那番叙述写成一幕迷人的场面……你的女主人公的外貌、她的嗓音、她的手势、她引起对方提出的问话和她的答话……这一切都能使这别出心裁的爱情故事保持它的热烈气氛。但那本日记把这故事截成了两半……①

穆尔说得多正确啊！用了插进一部日记的手法，那毁掉海伦生活的戏剧性故事就象被拉开了一段距离，而不是在情节发展到高潮，在叫她心脏突突跳的痛心和幻灭的关头，在怒火和反责达到顶点时呈现在读者眼前了。

尽管作者在写作技巧方面存在这一错误，穆尔还是从《女房客》中看出一种“火热的特质，这是种罕见的特质，假如作者能多活十年的话，她的这个优点加上其他全部优点，能使她获得和简·奥斯丁同等的，也许甚至更高的地位……”②

穆尔接着写道：“……如果安妮除了《女房客》外并无其他著作，我就无法预言她原是可能在英国文学界赢得那么高的地位

① 见《艾伯里街谈话录》第 218 页。——原注

② 见前书第 219 页。——原注

的。我只能说：那是一种梦幻似的来去匆匆的灵感。但她的第一部小说《艾格妮丝·格雷》是英国文学中最完美的散文体记述作品……”这评价确实是高啊。

也许，若不是由于《女房客》有着那样的缺点，穆尔就不致会那么绝对地称赞《艾格妮丝·格雷》。情况正是如此，他接着断言：“……《艾格妮丝·格雷》这部散文体记述作品犹如一件平纹细布衣服那样质朴美丽……”又说：“写一部内容简单的小说要比内容复杂的困难……”他在小说开头的几个片断中——写艾格妮丝来到她的雇主家的情况——就看出“我们是在读一部杰作……只有天才才能把[那些细节]如此明白而有分寸地展开在我们的眼前……”^①，“……它是英国文学中风格、人物和主题完全协调的唯一的一部小说……”

夏洛蒂·勃朗特公开宣称自己不喜欢《女房客》。她对此书的看法不可能不带有偏见（虽则并不象乔治·穆尔所认为的那样不友善），因为此书使她想起自己曾赞赏的弟弟的毁灭，这对她来说是过于痛苦了，而且她认为这事给安妮的健康和精神都带来灾难性的影响。她还正确地认为，安妮在这本书完成后不久便去世大半是由于她由此而背负沉重的思想负担。为了尊重夏洛蒂的感情，老史密斯一直等到她去世之后，才于1859年以单卷本的形式出版《女房客》。此后，它便经常被收进所有的勃朗特三姐妹小说集。

穆尔将它与《艾格妮丝·格雷》的清新、甜美的风格——直率、逼真和富有诗意的雅致——作了比较，这样有助于读者不仅对《女房客》的缺点，也对它比前书具有更重大的思想内容和更深刻的意义有所了解。《女房客》的重要特色之一是对道德败坏所作的刻划——不只是关于亨廷顿——也关于女主人公海伦·

^① 见前书第222页。——原注

亨廷顿，她在开始的时候那么兴高采烈，后来又是那么欢快，并且满怀希望，周围的人都被她的情绪感染了。促使她决定离开自己丈夫的是因为她越来越明白他对她有害，使得她那气质中天生的宽厚被憎恨和愤怒腐蚀了。她不象格里塞尔达^①那样有耐性，却是个意志坚强的年轻妇女，她清醒地权衡面临的两个问题：这婚姻既对自己有害，也无益于亨廷顿。后来，为了折磨海伦，亨廷顿开始强迫儿子喝酒，并且硬要把自己的情妇弄到家里来当孩子的家庭教师，于是海伦便象任何一个现代妇女一样抛弃了他，带着儿子出走了。

安妮·勃朗特既然笃信宗教，自然不会就此结束她的故事。在她看来，布伦威尔的毁灭不仅仅是人间的一个悲剧，它还有一些可怕的精神方面的含义。如果此书要达到它开头提到的目的，这些含义必须成为亨廷顿命运的奠基石。

在安妮生活的那个年代里，教会中大部分人都相信凡未经悔悟就死去的人全都要被打入地狱，永劫不复。尽管她对这一训悔有明显抵触（她的父亲也是如此），但却因为怀疑自己能否得救（其程度与诗人考珀^②差不多——[他恰巧是她特别喜爱的诗人]）而苦恼，这一点可以从她写的大量宗教诗篇中得到证明。她仅仅小心翼翼地保持着这种人人都有赎罪希望的信念，把它看作一条依然处于激烈争议中的信条。在安妮·勃朗特去世好几年以后，法勒教长的著作《永恒的希望》出版时，有些神学家仍然认为这一信念是渎神的。

因此，安妮对亨廷顿临终时的描绘和对他的妻子拼命要拯救他的灵魂这一题材所赋予的重视，我们必须根据她写作时的

① 中世纪传说中的以温顺、忍耐著称的女子，曾先后在《十日谈》（第10天第10只故事）和英国诗人乔叟（1340—1400）的《坎特伯雷故事集》中出现。

② 考珀（William Cowper，1731—1800）：英国诗人，曾写过一些宗教题材的诗篇。

时代环境，而且首先结合她自己所笃信的教义来加以领会。她生性慈悲为怀，心肠软得对别人的任何痛苦一点也受不了。她以爱家畜并经常救援所有需要得到帮助的人著称。她想到布伦威尔将永远受到折磨就无法忍耐，就象海伦·亨廷顿提到她那恶棍丈夫时所说的，这会“使她发狂”。因此对她说来，写《女房客》时头等重要的是把这部小说的内容超越具体的范围，即从海伦的出走并终于与一位正派人幸福地结合出发，提高到进入灵魂的沉沦或得救这一超自然的领域。既然她所采用的主题为拯救灵魂，那末，把那罪人描绘得越丑恶，他的痛苦越难以忍受，就越能显示出上帝以爱救赎世人的神力。

今天，小说家不再采用这种主题了——或者至少不会写得如此真挚坦率(我们可以这样来看待格雷厄姆·格林^①的全部著作)。不过，安妮·勃朗特不关心文学上流行什么风尚，只想讲出真相，这是她所热衷地相信的。在她写于 1848 年 4 月 27 日的诗《窄路》中，通篇洋溢着真挚和热忱——乔治·穆尔称之为热力。当时，安妮正要结束《女房客》的写作。

在此别谋求你的荣誉，
要放弃乐趣和名望；
世人那可怕的嘲笑，要勇于忍受，
并面对最毒辣的皱眉蹙额。

要努力工作，要爱人，
要宽恕，要忍耐，

① 格雷厄姆·格林(Graham Greene, 1904—1991)：英国小说家。其作品中往往以犯有某种罪的天主教徒为主人公，刻划他们的复杂心理，从而探讨犯罪、信仰、赎罪等问题。

将心奉献上苍，
并保持良心无瑕；

以此作为你恒久的目标、
你的盼望、你的第一乐趣；
有什么要紧谁会背后非议，
或者谁会侮弄或藐视？

那有什么要紧，只要上帝满意，
而且只要在你的心里，
你感到上帝的爱的抚慰，
和祂给你的安息的保证。①

海伦·亨廷顿看到了她丈夫临终的可怕情景，宣布接受一种信仰，那是安妮有关布伦威尔所有的唯一安慰。

……没有人能够想象一个人在临终前肉体和精神上的痛苦是什么样的！我怎么能忍心去想这个胆战心惊的可怜人被匆匆地带走，去承受永恒的折磨？这个想法会使我发疯的！不过……我不但……把希望寄托在他最终可能忏悔并得到赦免上，还出于一种令我愉快的信念：不管有罪的灵魂注定要经过怎么样的烈火使其净化……它仍然不会消失，因为上帝并不憎恨祂所创造的一切，最终是会祝福它的！……②

① 见《勃朗特诗集》，1915年，由英国编辑和作家阿瑟·本森（Arthur Benson, 1862—1925）编撰。——原注

② 见本书第49章末。

最近发现了一封安妮·勃朗特写的信，发表在1923年6月21日的《泰晤士报文学增刊》上。那是她写给利物浦的神学家汤姆博士的。他著有《普救派》一书。从安妮的这封信可以看出《女房客》对当时的读者所产生的影响。汤姆博士的原信是通过她的出版商转给阿克顿·贝尔的，谈的是他们俩都很关切的问题。安妮在复信中这样写道：“……我很少读有关有争议的神学问题的著作，因此不知道普救论有着一位象你这么能干而热情的拥护者；不过我从童年起就珍爱这一信条——起初是战战兢兢地对它抱着希望，后来则坚定而欢欣地确信它是真实的了……”^①

正如她的诗歌一样，安妮·勃朗特的散文作品的直率和明晰更象是十八世纪的作品，而不象她所处的维多利亚时代的作家的风格。她的文体衍生自象苏珊·弗利尔^②和约翰·高特^③那一类作家的模式，而且有些写得最精练的段落——正如乔治·穆尔所提出的——则象简·奥斯丁。

尽管由于她的两个姐姐的杰出天才，使安妮·勃朗特过久地被低估了，她仍然被看作“文学界的灰姑娘”——在此再度引用了乔治·穆尔的话，《女房客》的重版，给现代读者提供了一个新的机会，以便由此来判断她的种种非常独特的素质，并也许能使她终于获得公正的评价。各个时代的读者都需求那种她卓越地具备的素质：小说家的天赋。

威妮弗雷德·杰林

① 全信见杰林著《安妮·勃朗特传》，企鹅丛书版，1976年。——原注

② 苏珊·弗利尔(Susan Ferrier, 1782—1854)：苏格兰女作家，著有三部写苏格兰生活的小说：《婚姻》、《遗产》和《命运》。

③ 约翰·高特(John Galt, 1779—1839)：苏格兰作家，也写过三部有关苏格兰牧师及乡绅生活的小说。